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13040699號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及編制表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及編制表

市長 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
授權人員決行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企劃科：高等教育、國際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青年教育與新聞聯繫、府會聯絡、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綜合事項。
- 二、中等教育科：高級中等教育及國中教育等事項。
- 三、國小教育科：國小教育事項。
- 四、學前教育科：學前教育事項。
- 五、特殊教育科：特殊教育事項。
- 六、終身教育科：終身及補習教育等事項。
- 七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：各級學校體育、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。
- 八、工程及財產科：市立學校、本局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等用地取得與財產管理及營繕工程等事項。
- 九、資訊教育科：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與學習、行政資訊化及資訊教育等事項。
- 十、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：各級學校之視導考核及教育品質保證等事項。
- 十一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事務、財產之管理與法制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三條之一 本局設學務校安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校園安全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防災教育、全民國防教育及軍訓工作等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局設各級學校、圖書館、動物園、教師研習中心、天文科學教育館及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本局設幼兒園，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專門委員。

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週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科長。